

稅務新聞 104-0408

- 一、 問答／採 IFRSs 資產重分類 折舊按原類別。
- 二、 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及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
- 三、 薪資因適逢假日致跨月給付者，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扣繳稅額。

一、問答／採 IFRSs 資產重分類 折舊按原類別

2015-04-08 03:27:34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新營區某公司蔡小姐詢問：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將帳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轉列為其他種類資產，應如何列支折舊或攤折？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帳列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重分類為不同類別之資產者(例如：閒置資產由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OT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按原資產之類別，依所得稅法及前述準則相關規定繼續計提折舊或攤折。舉例來說，甲公司有一機器設備，其折舊方法原採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後因性能過時不能再供生產使用而轉列為閒置資產時，依規定不能再逐年提列折舊；今因資產重分類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仍應按原規定不能計提折舊。

【2015/04/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及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截止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 日 (因原申報截止日 5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故依法順延)，逾 6 月 1 日法定申報期限者，除須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外，亦無法適用稅法規定之相關優惠，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儘早申報，並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省時又方便。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營利事業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營利事業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或未分配盈餘者，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期限，因為要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或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欲適用交際費較高限額及盈虧互抵規定者，均以如期申報為前提，請營利事業務必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依限辦理申報，避免因逾期申報而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處罰，且喪失原可適用相關優惠之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邱燕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7)

更新日期：2015/04/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薪資因適逢假日致跨月給付者，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扣繳稅額

善化區薛小姐詢問：每月外勞薪資均固定於次月 1 日給付，但因為今年 2 月 1 日是禮拜天，故提前於 1 月 30 日禮拜五給付，則該筆薪資應否併入 1 月份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以薛小姐的案例來說，因原應給付日 2 月 1 日適逢禮拜天，故提前於 1 月 30 日給付之薪資，應併入 2 月份之薪資計算扣繳稅額，而免併入 1 月份之薪資計算扣繳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 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4/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